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二學年度

第一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11:00

會議地點：有庠科技大樓10601亞東講堂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余建瑩

出席人員：翁孟冬主任、吳槐桂主任、賴金輪主任、侯正裕主任、黃芬芬主任、周繡玲主任、學生代表丁于涵、學生代表林威杰

缺席人員：李建南電通學院院長、林尚明工程學院院長暨材織系主任(潘毅鈞老師代)、洪維強醫護管理學院院長暨資管系主任、徐昌鴻主任、姜彥竹主任（公假）、黃秀鳳主任(鍾懿芳老師代)、劉明香中心主任（公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摘要（詳見工作報告簡報檔）

一、本計畫編列「第二階段甄選入學」之面試／術科考試交通與住宿補助，本年度未有報告學生申請補助，呼籲系上敬請優先以完善就協助機制之經費支應。

二、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112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

(一) 舊制：共計核發\$1,997,281/ 255 人次

- 自主學習：\$1,521,550 / 237 人次

- 激勵金（畢業生）：\$475,731 / 18 人

(二) 新制：共計核發\$1,456,032 / 124 人次

- 安心學習輔導（資源教室）：\$140,600 / 22 人次

- 原住民文化課程（原資中心）：\$90,000 / 12 人次

- 激勵金：\$1,225,432 / 90 人次（各系申請情形如下表）

系所	金額（新台幣）	申請人次
電機	\$371,000	19
電子	-	-
通訊	\$151,000	13
機械	\$118,542	16
材織	\$65,638	8
設計	\$99,750	9
工管	-	-
行銷	-	-
資管	\$64,919	7
醫管	\$300,583	14
護理	\$54,000	4
總計	\$1,225,432	90 / 人次

三、輔導課程各系開課情形：

系所	實習輔導		專業能力輔導		金額
	實習培訓講座	實習業師輔導	專業課程輔導	成績預警輔導	
電機	30(小時)*	6(次)	-	-	\$99,200
電子	-	-	5(門)	-	\$71,100
通訊	2(場)*	23(次)	1(門)	-	\$88,640
機械	-	-	-	-	-
材纖	16(小時)	-	-	-	\$43,000
設計	4(小時)	-	-	-	\$46,000
工管	5(小時)	-	-	-	\$43,000
行銷	8(小時)	4(次)	1(門)	-	\$68,100
資管	1(小時)	23(次)	-	-	\$70,000
醫管	5(小時)	-	-	-	\$69,400
護理	-	-	-	-	-
小計	-	56(次)	7(門)	-	\$598,440

- 標註*號為”未使用高教深耕經費”
- 實際辦理場次及經費規畫調整之調查：進行中

四、委員關於推動工作之建議：

- (一) 建議至系上對系輔導員及導師進行宣導。
- (二) 經濟援助是吸引學生入學的誘因之一，請提供相關招生文宣。
- (三) 符合個資安全的前提下，提供經濟不利生名單于系輔導員及導師才可更有效地推廣。
- (四) 輔導班級經濟不利生利用完善機制，若列入優良輔導員的績效，或可增加導師／系輔導員協助推廣之誘因。
- (五) 資源教室學生應可召集家長舉辦說明會，由家長協助學生申請。

參、提案討論

-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如附件一(P.5-13)，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處本部】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計畫一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辦理。
- (二) 依本校 112 年度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書補助內容，新增【附表一】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表之方案一提升就業競爭力，與方案二培養自主學習力外語證照考取獎勵。
- (三) 考量擴大學生申請完善就學機制之機會，擬調整本要點【附表一】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表之強化方案 A。
- (四) 經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五) 修正對照表如下，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方案一：提升就業競爭力 獎勵方式：	方案一：提升就業競爭力 獎勵方式：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性競賽獲獎、刊出、發表	依照 112 年度計畫書內容新增外語證照考取獎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性競賽獲獎、刊出、發表</p> <p>(1) 獲獎：第一名：1 萬 5,000 元、第二名：7,500 元、第三名：5,000 元、第四至六名(含佳作依照排序)：2,500 元</p> <p>(2) 發表：5,000 元</p> <p>(3) 刊出：2,500 元</p> <p>2. <u>外語證照考取獎勵：第一級 C1(N1)：2 萬元、第二級 B2(N2)：1 萬元、第三級 B1(N3)：5,000 元、第四級 A2(N4)：1,000 元(英文證照等級請參照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附表一、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日文採認日本語能力試驗級別 N1~N4)</u></p>	<p>1. 獲獎：第一名：1 萬 5,000 元、第二名：7,500 元、第三名：5,000 元、第四至六名(含佳作依照排序)：2,500 元</p> <p>2. 發表：5,000 元</p> <p>3. 刊出：2,500 元</p>	
<p>方案二：培養自主學習力</p> <p>獎勵方式：</p> <p>1. 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含)，下學期成績進步：上限 1 萬元</p> <p>2. <u>外語證照考取獎勵：第一級 C1(N1):2 萬元、第二級 B2(N2):1 萬元、第三級 B1(N3)：5,000 元、第四級 A2(N4):1,000 元(英文證照等級請參照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附表一、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日文採認日本語能力試驗級別 N1~N4)</u></p>	<p>方案二：培養自主學習力</p> <p>獎勵方式：</p> <p>1. 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含)，下學期成績進步：上限 1 萬元</p>	
<p>【附表一】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表</p> <p>強化方案 A：強化專業與實習成效</p> <p>補助方式：參加與專業相關，無薪資實習，每月補助上限 3,000 元</p> <p>獎勵方式：參加與專業相關，<u>且為</u>職涯發展中心推動之集團企業 A 計畫、B 計畫、A+計畫 <u>或系上推薦廠商之實習</u>，每學期獎勵上限 5,000 元(補助與獎勵擇一方案)</p>	<p>【附表一】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表</p> <p>強化方案 A：強化專業與實習成效</p> <p>補助方式：參加與專業相關，無薪資實習，每月補助上限 3,000 元</p> <p>獎勵方式：參加與專業相關，職涯發展中心推動之集團企業 A 計畫、B 計畫、A+計畫實習，每學期獎勵上限 5,000 元(補助與獎勵擇一方案)</p>	<p>放寬學生獎勵金申請條件，以擴大學生申請激勵金機會。</p>
<p>(刪除)</p>	<p>強化方案 B：成立 3 人以上或加入自主學習讀書會</p> <p>補助方式：</p>	<p>112 年度計畫無此內容補助項目，因此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訂定讀書主題按規劃完成，繳交讀書會報告，每組每人：上限1萬元 2. 申請外師指導費，每組：上限1萬元(由高教深耕主冊編列，每年度限5組)	
強化方案 B ：優質軟實力活動 強化方案 C ：提升專業能力課程 強化方案 D ：課業補救措施	強化方案 C ：優質軟實力活動 強化方案 D ：提升專業能力課程 強化方案 E ：課業補救措施	依序調整。

工管系 鐘懿芳老師（代）：語言證照等級應加上對照依據或相關說明。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表增列相關說明，更新後全文如附件一(P.5-13)，將隨會議紀錄陳請校長後公告。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113 年新增學校得增列「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放寬由學校依學生情形認定。請討論本校情形。

(一) 現行法規僅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列入符合補助之範圍，資源教室提案欲將未領取身心障礙手冊，但持有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之特教生納入補助資格。

(二) 委員依據各系上學生情形，是否建議其他得列入補助資格之條件？

(三) 雙親（或任一方）未行扶養責任，是否得不計入家庭所得？

【提案單位：學務處處本部】

決議：

(一) 113 年度提交計畫，請將符合說明(一)項之學生列入補助範圍。

(二) 鑒於學生特殊情形繁多，決議仍由學生填寫「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學生經濟困難事實與家庭狀況特殊調查表（附家庭經濟狀況調查同意書）」進行自述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並經該生之導師或輔導員經訪談判斷認定後提出申請。

(三) 修正前後表格如附件二(P.14-17)，將隨會議記錄陳請校長後更新於學務處網頁。

伍、散會

陸、附件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5-13)

附件二_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學生經濟困難事實與家庭狀況特殊調查表（附家庭經濟狀況調查同意書） 修正前後表格(P.14-17)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11.6.15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2.3.29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5.5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環境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促進階層流動，建立輔導機制與學習獎補助金。

三、學習獎補助金申請對象

(一)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統稱弱勢助學)。

(三)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

(四)因故未能申請縣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低收、中低收或其他經濟不利證明，但有經濟困難事實或存有其他重大因素影響經濟，給予本校經濟困難事實身分輔導，予以本機制募款學習獎補助金之半額補助(以下簡稱經濟困難事實)。

1. 提供下列資料查證困難事實，每年度向學生事務處提出審查申請

- (1) 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並經查家庭人口每月分配生活費新台幣2萬4,000元以下。
- (2) 6個月內全戶財產清單，並經查動產、不動產總額新台幣650萬元以下。
- (3) 如有短期或臨時特殊因素嚴重影響課業致休退學情況者，無法立即變現之不動產可不列計。(如有多人持分之土地房屋、畸零地、產權複雜或暫為公共租用情形、道路。)

2. 具下列身分者可優先考量

- (1)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
- (2) 新住民子女
- (3) 原住民學生

四、輔導機制

- (一) 依據學生學力、興趣、職能性向等整合本校資源，訂定就業競爭輔導、培養自主學習能力輔導、專業能力輔導、課業補救輔導、安心學習輔導等五大輔導機制，於完成輔導提供學習獎補助金。
- (二) 申請方式與學習獎補助金，依據「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如附表一。

五、申請佐證與條件

- (一) 身分證明：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名單製表核對。經濟困難事實，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審查。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出具孕婦健康手冊、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 (二) 課程與證照獎勵佐證：提出參加課程全勤證明、獲獎及考照證明。
- (三) 補助費用佐證：提供完成活動之證明，如發票、收據、門票、邀請函或出席證等。
- (四) 活動課程學習獎補助金依各項輔導機制之規定全勤參加，輔導機制最久期限為申請時間往前追溯一學期。
- (五) 證照考照獎勵若已獲教育部其他經費獎助，不得重複申請本學習獎補助金。
- (六) 申請須簽切結書，經查虛報身分資格、資料造假等，將全數追回補獎勵金額，並檢討責任過失。
- (七) 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可申請金額新台幣10萬元為原則。
- (八) 年度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申請補助。
- (九) 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另由學生事務處公告。
- (十) 學習獎補助金審核及核發
 - 1.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懷孕或撫養、經濟困難事實等經濟不利學生製表、造冊，作為名單依據。
 - 2. 經承辦審查申請資料完整，檢送學生事務處核定後核發學習獎補助金，申請與審查資料存檔備查。

六、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交通及住宿補助

(一) 補助對象：

- 1. 低收入戶學生
-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 5. 原住民學生
- 6.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 7. 經高中職輔導之對象並提供本校名單

(二) 補助內容：

- 1. 交通費補助：檢附票據，上限1,500元內實報實銷。交通費補助範圍含國道客運、台鐵、高鐵、航運等大眾運輸系統。不得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

2. 住宿費補助：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檢附票據，上限 3,000 元內實報實銷。住宿費以指定公告之考試日期前後兩天內發票收據為限。
 3. 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戶籍在雙北以外縣市，及新北市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石碇、深坑、烏來、坪林與瑞芳等其他偏遠地區，及金門、馬祖、澎湖與其他離島，且設籍滿六個月者；或實際居住地符合前述遠道條件者。
- 七、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之教師鐘點、指導、輔導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另支應經費。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
- 九、本要點經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

方案一：提升就業競爭力	方案二：培養自主學習力
申請方式：填寫圓夢計畫 補助方式： 1. 繳交學習進度報告，每月補助上限 5,000 元 2. 完成強化方案，每月補助增加 2,000 元 3. 依計畫內容審定，補助專業相關參展、研習之門票，專題、實驗、畢製、考照材料交通費，上限 2 萬元 獎勵方式：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性競賽獲獎、刊出、發表 1. 獲獎：第一名：1 萬 5,000 元、第二名：7,500 元、第三名：5,000 元、第四至六名(含佳作依照排序)：2,500 元 2. 發表：5,000 元 3. 刊出：2,500 元	申請方式：填寫自主學習讀書計畫 補助方式： 1. 繳交時數紀錄，每月滿 100H 補助上限 3,500 元 2. 完成強化方案，每月補助增加 1,500 元 3. 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含)，補助專業相關參展、研習之門票，專業科目書籍、校外外語或專業課程，上限 1 萬元 獎勵方式： 2. 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含)，下學期成績進步：上限 1 萬元 成績進步標準，符合下列一項： 1. 班成績排名 1~3 名，保持學期成績在 90 分以上，或有其他學習成果表現(專題/畢製/實習/獲獎)，提出相關證明。 2. 原班成績排名 4 名以後，進步一名以上，或學期成績進步 5%。
上列方案擇一申請，並可搭配申請下列強化方案。	
強化方案 A：強化專業與實習成效 補助方式：參加與專業相關，無薪資實習，每月補助上限 3,000 元 獎勵方式：參加與專業相關，職涯發展中心推動之集團企業 A 計畫、B 計畫、A+計畫實習，每學期獎勵上限 5,000 元 (補助與獎勵擇一方案)	
強化方案 B：成立 3 人以上或加入自主學習讀書會 補助方式： 1. 訂定讀書主題按規劃完成，繳交讀書會報告，每組每人：上限 1 萬元 2. 申請外師指導費，每組：上限 1 萬元(由高教深耕主冊編列，每年度限 5 組)	
強化方案 C：優質軟實力活動 參加活動：國際志工、優先區、帶動中小學、原住民文化活動 獎勵方式：提供參加證明、活動紀錄、結案報告，獎勵上限 1 萬元	
強化方案 D：提升專業能力課程 參加課程：專業能力、優質證照、跨域專業、多元能力等輔導課程 獎勵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小時以上 17 小時以內獎勵：上限 5,000 元 • 18 小時以上獎勵：上限 2 萬元 	
強化方案 E：課業補救措施 參加活動：參加預警輔導、補救教學 補助方式：預警輔導上限 6,000 元，補救教學上限 3,000 元	
方案三：安心學習支持力	
申請方式：由資源教室針對特教生與高關懷生，規劃輔導機制 獎勵方式：依輔導成效檢核，每人獎勵：5,000 元~1 萬元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11.6.15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2.3.29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5.5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O.O本校111學年度第O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環境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促進階層流動，建立輔導機制與學習獎補助金。

三、學習獎補助金申請對象

(一)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統稱弱勢助學)。

(三)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

(四) 因故未能申請縣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低收、中低收或其他經濟不利證明，但有經濟困難事實或存有其他重大因素影響經濟，給予本校經濟困難事實身分輔導，予以本機制募款學習獎補助金之半額補助(以下簡稱經濟困難事實)。

1. 提供下列資料查證困難事實，每年度向學生事務處提出審查申請

- (1) 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並經查家庭人口每月分配生活費新台幣2萬4,000元以下。
- (2) 6個月內全戶財產清單，並經查動產、不動產總額新台幣650萬元以下。
- (3) 如有短期或臨時特殊因素嚴重影響課業致休退學情況者，無法立即變現之不動產可不列計。(如有多人持分之土地房屋、畸零地、產權複雜或暫為公共租用情形、道路。)

2. 具下列身分者可優先考量

- (1)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
- (2) 新住民子女
- (3) 原住民學生

四、輔導機制

(一) 依據學生學力、興趣、職能性向等整合本校資源，訂定就業競爭輔導、培養自主學

習能力輔導、專業能力輔導、課業補救輔導、安心學習輔導等五大輔導機制，於完成輔導提供學習獎補助金。

- (二) 申請方式與學習獎補助金，依據「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如附表一。

五、申請佐證與條件

- (一) 身分證明：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名單製表核對。經濟困難事實，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審查。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出具孕婦健康手冊、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 (二) 課程與證照獎勵佐證：提出參加課程全勤證明、獲獎及考照證明。
- (三) 補助費用佐證：提供完成活動之證明，如發票、收據、門票、邀請函或出席證等。
- (四) 活動課程學習獎補助金依各項輔導機制之規定全勤參加，輔導機制最久期限為申請時間往前追溯一學期。
- (五) 證照考照獎勵若已獲教育部其他經費獎助，不得重複申請本學習獎補助金。
- (六) 申請須簽切結書，經查虛報身分資格、資料造假等，將全數追回補獎勵金額，並檢討責任過失。
- (七) 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可申請金額新台幣10萬元為原則。
- (八) 年度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申請補助。
- (九) 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另由學生事務處公告。
- (十) 學習獎補助金審核及核發
 1.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懷孕或撫養、經濟困難事實等經濟不利學生製表、造冊，作為名單依據。
 2. 經承辦審查申請資料完整，檢送學生事務處核定後核發學習獎補助金，申請與審查資料存檔備查。

六、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交通及住宿補助

(一) 補助對象：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6.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7. 經高中職輔導之對象並提供本校名單

(二) 補助內容：

1. 交通費補助：檢附票據，上限1,500元內實報實銷。交通費補助範圍含國道客運、台鐵、高鐵、航運等大眾運輸系統。不得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
2. 住宿費補助：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檢附票據，上限3,000元內實報實銷。住宿費以

指定公告之考試日期前後兩天內發票收據為限。

3. 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戶籍在雙北以外縣市，及新北市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石碇、深坑、烏來、坪林與瑞芳等其他偏遠地區，及金門、馬祖、澎湖與其他離島，且設籍滿六個月者；或實際居住地符合前述遠道條件者。

七、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之教師鐘點、指導、輔導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另支應經費。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

九、本要點經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

方案一：提升就業競爭力	方案二：培養自主學習力
申請方式：填寫圓夢計畫 補助方式： 1. 繳交學習進度報告，每月補助上限 5,000 元 2. 完成強化方案，每月補助增加 2,000 元 3. 依計畫內容審定，補助專業相關參展、研習之門票，專題、實驗、畢製、考照材料交通費，上限 2 萬元 獎勵方式： 1. 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性競賽獲獎、刊出、發表 (1) 獲獎：第一名：1 萬 5,000 元、第二名：7,500 元、第三名：5,000 元、第四至六名(含佳作依照排序):2,500 元 (2) 發表：5,000 元 (3) 刊出：2,500 元 2. <u>外語證照考取獎勵：第一級 C1(N1):2 萬元、第二級 B2(N2):1 萬元、第三級 B1(N3):5,000 元、第四級 A2(N4):1,000 元(英文證照等級請參照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附表一、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日文採認日本語能力試驗級別 N1~N4)</u>	申請方式：填寫自主學習讀書計畫 補助方式： 1. 繳交時數紀錄，每月滿 100H 補助上限 3,500 元 2. 完成強化方案，每月補助增加 1,500 元 3. 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含)，補助專業相關參展、研習之門票，專業科目書籍、校外外語或專業課程，上限 1 萬元 獎勵方式： 1. 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含)，下學期成績進步：上限 1 萬元 2. <u>外語證照考取獎勵：第一級 C1(N1):2 萬元、第二級 B2(N2):1 萬元、第三級 B1(N3):5,000 元、第四級 A2(N4):1,000 元(英文證照等級請參照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附表一、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日文採認日本語能力試驗級別 N1~N4)</u> 3. 成績進步標準，符合下列一項： 2. 班成績排名 1~3 名，保持學期成績在 90 分以上，或有其他學習成果表現(專題/畢製/實習/獲獎)，提出相關證明。 3. 原班成績排名 4 名以後，進步一名以上，或學期成績進步 5%。
上列方案擇一申請，並可搭配申請下列強化方案。	
強化方案 A：強化專業與實習成效 補助方式：參加與專業相關，無薪資實習，每月補助上限 3,000 元 獎勵方式：參加與專業相關， <u>且為</u> 職涯發展中心推動之集團企業 A 計畫、B 計畫、A+計畫或系上推薦廠商之實習，每學期獎勵上限 5,000 元 (補助與獎勵擇一方案)	
強化方案 B：優質軟實力活動 參加活動：國際志工、優先區、帶動中小學、原住民文化活動 獎勵方式：提供參加證明、活動紀錄、結案報告，獎勵上限 1 萬元	
強化方案 C：提升專業能力課程 參加課程：專業能力、優質證照、跨域專業、多元能力等輔導課程 獎勵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小時以上 17 小時以內獎勵：上限 5,000 元 • 18 小時以上獎勵：上限 2 萬元 	
強化方案 D：課業補救措施 參加活動：參加預警輔導、補救教學 補助方式：預警輔導上限 6,000 元，補救教學上限 3,000 元	
方案三：安心學習支持力	

申請方式：由資源教室針對特教生與高關懷生，規劃輔導機制
獎勵方式：依輔導成效檢核，每人獎勵：5,000 元~1 萬元

附件二_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學生經濟困難事實與家庭狀況特殊

調查表（附家庭經濟狀況調查同意書）

修正前表格

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學生經濟困難事實與家庭狀況特殊調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學號		身份證字號
學生手機		E-MAIL		
系所年級				年級
				班
家長姓名		手機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市話)		地址		
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財產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	
			每人最低生活費：	
原則依據本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家庭人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低於新台幣 2 萬 4,000 元及動產不動產總額 650 萬以下。			動產不動產總額：	
			郵局存款：	
家庭狀況自述(學生填寫)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保證人：_____				
調查訪談(承辦人填寫)				
經查該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經濟困難事實與家庭狀況特殊</u> 情形				
承辦人			學務長	

※本調查資料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之方式保存，並經申請人同意後收集資料，本調查資料限用於本計畫激勵金申請之校內審查資格認定，不做其他用途。

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家庭經濟狀況調查同意書

學生_____本人同意提供亞東科技大學家庭經濟狀況調查之相關資料，作為申請學習激勵金校內審查資格認定之佐證，但不得轉做其他用途。提供之庭經濟狀況調查資料文件無捏造塗改或冒用，並供亞東科技大學存查。若事後經查資料造假，願依學校規定處理並繳還請領金額，並依法償付民刑事責任。

系級：_____系_____年_____班 監護人/家長
學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簽章)

監護人/保證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中 年 月 日

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學生經濟困難事實與家庭狀況特殊調查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學號		身份證字號	
學生手機		E-MAIL			
系所年級				年級	班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 若已成年，下列欄位請填寫聯絡人資訊；若未成年，下列欄位請填寫監護人資訊。			
	填表時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年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				
監護人/聯絡人姓名		手機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市話)		地址			
檢附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財產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存摺明細與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	
原則依據本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家庭人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低於新台幣 2 萬 4,000 元及動產不動產總額 650 萬以下。(右方欄位請導師或輔導員查核佐證文件後填寫。)				每人最低生活費：	
				動產不動產總額：	
				郵局存款：	
家庭狀況自述(學生填寫)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聯絡人：_____					
調查訪談(導師或輔導員填寫)					
經查該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經濟困難事實與家庭狀況特殊 情形					
導師/輔導員	系主任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承辦人	學務長		

※本調查資料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之方式保存，並經申請人同意後收集資料，本調查資料限用於本計畫激勵金申請之校內審查資格認定，不做其他用途。

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家庭經濟狀況調查同意書

學生_____本人同意提供亞東科技大學家庭經濟狀況調查之相關資料，作為申請學習激勵金校內審查資格認定之佐證，但不得轉做其他用途。提供之家庭經濟狀況調查資料文件無捏造塗改或冒用，並供亞東科技大學存查。若事後經查資料造假，願依學校規定處理並繳還請領金額，並依法償付民刑事責任。

系級：_____系_____年_____班 監護人/聯絡人
學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簽章)

監護人/聯絡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